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東稅房字第112110087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有關事項。

依據：臺東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暨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0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
- 二、稅款所屬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三、112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免徵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現值為10萬1千元。
- 四、繳納地點及方式：

(一) 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開放「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稅款，實際開放工具或可使用之發卡機構信用卡仍以各家便利商店臨櫃收取為主，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3、本局代收稅款處：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本局代收稅款處，以繳納稅款。



裝

訂

線



(二)信用卡繳納：

- 1、納稅義務人可利用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及繳納相關資料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納是否須支付手續費及手續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 2、本局及駐台東監理站櫃台：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本局及駐台東監理站櫃台，以信用卡繳納稅款。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轉納：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2年5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行動支付繳納：

- 1、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2、本局及駐台東監理站櫃台均有設立刷卡機，接受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APP(台灣Pay、Apple Pay、Google

- Pay、Samsung Pay)繳納房屋稅，輕鬆嘅一下完成繳稅。
- (五)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之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參與繳稅之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 (六)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6月3日24時前。惟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七)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健保卡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左邊「房屋稅線上查繳稅系統」，即可查看繳稅紀錄。若欲線上繳稅，請點選「電子繳稅」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利用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三種方式線上繳稅，繳完稅後，回到線上查繳稅系統會立即顯示「已有線上繳稅紀錄」。

五、稅額計算方法：

- (一)稅率：
- 1、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3%。
 - 2、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其現值課徵1.2%。
 - 3、其他住家用之房屋按其現值課徵1.5%。
 - 4、私立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用之房屋按其現值課徵3%。
 - 5、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2%。
 - 6、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二)應納稅額核算方式：

- 1、本年應納房屋稅額=房屋課稅現值×稅率×課稅月數/12。
- 2、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率×分層分攤率。

六、繳納期間：自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惟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日繳納者，不加計滯納金，但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七、罰則：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每

逾3日加徵所滯納稅額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八、為確保納稅義務人能如期繳納房屋稅，加強宣導並依法送達繳款書，於開徵期間，延長服務時間，施行中午不休息，方便民眾洽公及補發繳款書。
- 九、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對房屋稅課徵資料內容，於112年房屋稅開徵後，可向本局申請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十、在開徵期間，以行動支付繳納者，於繳納期間結束後，公開抽獎，獎項為500元禮券，名額30名。約定轉帳繳稅扣款成功者，於繳納期間結束後，公開抽獎，獎項為500元禮券，名額40名。
- 十一、為節能減碳，112年期房屋稅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電話語音、電子支付帳戶或長期約定轉帳等方式繳納稅款者，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如需繳納證明，可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或【電子稅務文件】申請。
- 十二、112年房屋稅繳款書除約定轉帳納稅者及電子稅單外，均委託郵局送達，納稅義務人如對繳款書記載內容有疑問或於開徵日前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局房屋稅科洽詢補發，並依限繳納。本局洽詢電話：（089）231600轉277、282。

局長李素琴